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適當進賬額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將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紅股」)，數目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六分之一，基準為本公司有關股東於記

錄日期每持有六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發行」），惟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後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認為不獲准參與紅股發行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B) 根據決議案(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紅股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處理因紅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及出售紅股）而出現的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並按照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及將有關匯款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紅股發行及／或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